

孫悟空發明專利交易平台-廠商會員規範

親愛的廠商會員您好，感謝您對「孫悟空發明專利交易平台」（下稱本平台）的愛護與支持，提醒您，為保障您的權益，與本平台之提案者進行專利交易前，請務必詳閱本規範內容並遵守之：

第一條 居間合作關係

- 一、當第三人的專利上架於本平台後，即進行專利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拍賣，若您欲與該第三人簽訂專利買賣、經銷、生產承攬或技術轉讓等契約，本平台即視為您與該第三人間的訂約媒介。
- 二、為表示本平台與廠商會員間之友好關係，經書面協商後，本平台有權將廠商會員列為「策略夥伴」，並將廠商會員之官方網站連結、商標或品牌圖示等標示於本平台上。

第二條 「專利交易」與「訂約成交報酬」：

- 一、廠商會員瞭解並同意，與第三人就本平台上之專利成立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經銷、生產承攬或技術轉讓等），本平台將按成交總價款之5%，向廠商會員收取「訂約成交報酬」，作為居間介紹之酬金。
- 二、前項規定，若後續有續約之情形，或就同件專利為其他交易行為，廠商會員仍應支付「訂約成交報酬」。
- 三、廠商會員瞭解並同意，提案者之專利曾上架於本平台且為廠商會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若廠商會員與之成立專利交易，一概視為係本平台提供之訂約機會，廠商會員應依前項規定給付本平台「訂約成交報酬」。
- 四、前三項之「訂約成交報酬」，廠商會員應於專利交易成立之翌日起___日內支付甲方。
- 五、廠商會員充分瞭解並同意，與第三人從事專利交易乃純屬廠商會員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因而產生糾紛，應與第三人自行協調，本平台不對任一方負擔保、協調、代追償、協助訴訟或賠償等責任。

第三條 保密協定

本平台及廠商會員因居間關係而知悉產品或技術之成本、售價、材料、稿樣、行銷計畫、客戶資料、經營策略等之資訊或消息，不論其係以何種形式表達或附著於何種媒介之上，雙方保證以與處理自己相同或類似之機密資料為相當之注意程度保管之；除經事前書面同意外，絕不以任何方式揭露、公開、散佈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機密資料僅得揭露予有知曉必要之員工，惟揭露前，應先與該員工簽訂保密協定；若員工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應與該員工承擔責任。本條規定於契約關係消滅後，仍不失效力。

第四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規範為廠商會員與孫悟空創意發明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契約，屬「孫悟空發明專利交易平台使用規範」（下稱使用規範）之一部分，內容若有未詳盡之處，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本平台有權隨時修改本規範，如本規範有增修之情形，將於本平台公告發布，並自公告發布之日起生效。
- 三、 請注意，當您點擊下方之「同意」鍵時，即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規範之全部內容，本規範將對您發生效力。若您為未成年人，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規範之全部內容。